

各位屯門區議員：

區議會撥款事宜

就題述事宜，秘書處曾於 12 月 18 日發電郵予各議員，並請委員於 12 月 21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將回條傳真回本處，或直接回覆該電郵發表意見。結果在指定日期內，秘書處共收到 4 位議員回覆，當中全數同意通過「製作 2021 年掛曆」的申請，即申請撥款總額 \$298,180 及預支款項 \$149,090。各議員的回覆詳見下表：

選項	屯門區議員		
	同意 (同意通過撥款申請的議員人數／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)	不同意〔原因〕 (不同意通過撥款申請的議員人數／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)	沒有意見 (對通過撥款申請沒有意見的議員人數／作出審核的議員人數)
通過「製作 2021 年掛曆」的申請，即申請撥款總額 \$298,180 及預支款項 \$149,090	甄紹南議員、 馬旗議員、 黎駿穎議員及 羅佩麗議員 (4/4)	(0/4)	(0/4)

根據《屯門區議會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）會議常規》第 37（2）條，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，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（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）同意，方獲通過。故此，屯門區議會通過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92C 號一項的區議會撥款申請。

特此通知，以供備悉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